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通电子")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全用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信通电子915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股份82,409,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2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1,451,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958,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代表股份7,372,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6,414,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958,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96,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4%;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0%;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0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1%;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5,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5%;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8%;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95,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9%;反对1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8,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7%;反对1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6%;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8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5%;反对61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442%;反对61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1%;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全用、李莉、蔡富东、孙红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18,147,025股。

同意18,02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2%;反对1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9,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5%;反对1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8%;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97,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6%;反对1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0,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55%;反对1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99,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0%;反对1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2,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6%;反对1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0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0%;反对1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5%;反对1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3%;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25,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7%;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6%;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1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6%;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02%;反对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4%;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15,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7%;反对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全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孔志强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两年满止。孔志强先生原副总经理职务自动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轮值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轮值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李莉女士原定总经理职务的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莉女士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24,062股,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4,506股。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李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莉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轮值总经理情况

为构建一个更加科学、先进的公司运营管理机制,培养一支高素质管理团队,让更多德才兼备的人员了解、理解、支持公司发展,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战略组织能力、协同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提升企业领导者战略引领视野,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并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并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轮值总经理工作制度》。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孔志强先生为轮值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两年满止。孔志强先生原副总经理职务自动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李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孔志强简历

孔志强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2020年10月,历任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总监、所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信通电子研发总监;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志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52股。孔志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2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345,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345,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6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64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47,759,04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356,922股股份已于2026年2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93,576	99.9234	52,125	0.0762	2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61,092	96.9496	2,084,609	3.0500	2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84,738	99.9105	60,963	0.0891	2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77,778	99.9003	60,963	0.0891	7,160	0.0106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84,065	99.7632	161,636	0.2364	2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57,576	99.8707	87,125	0.1274	1,200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2,874,292	86.0632	2,084,609	13.9353	200	0.0015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897,938	99.5911	60,963	0.4075	200	0.0014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890,978	99.5446	60,963	0.4075	7,160	0.0479
5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14,797,265	98.9181	161,636	1.0805	200	0.0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2、议案3、议案4和议案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尧先生、周泳全先生、范文明先生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李育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2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

● 鉴于上述项目结项后无节余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无需董事会审议,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01,96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1,052.3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文),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76,976.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2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0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为方便募投项目的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比例(%)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53,020.14	40,000.00	39,515.05	98.79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39,000.85	31,052.30	31,052.32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
合计		122,020.99 求和ABS()	101,052.30	100,567.37 求和ABS() * MERGEFORMAT	99.52

注: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同意将募投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5月。保荐人对公司该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定将上述项目结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结项时间	2026年5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4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9,515.05万元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2,758.49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0万元

注:

1、"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指募投项目中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为2,758.49万元,其中,可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为1,197.36万元,剩余1,561.13万元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鉴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因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账户余额之和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指上述"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情况。待结清待支付款项后,募投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无节余资金。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将继续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但未到支付条件的工程结算款项。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待支付的相关合同尾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待结清全部款项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福建傲农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6年6月1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福建傲农会议室。

邮编:363000 联系人:李舟、林艺娟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舟、林艺娟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福建傲农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6年6月16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0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105、2025-107、2025-108、2025-117号公告。

二、2026年4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121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55.62万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第三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第四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第五名	下游客户	244.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4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0,000.00	19,085.49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133,642.86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000.00	18,493.32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0,000.00	35,827.36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	10,237.91

其中,在2026年4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748.10万元,4月份未新增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2、2026年4月份,未新增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3、2026年4月份,新增为子公司采购饲料等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傲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赣州保大饲料有限公司	2026/4/1	2026/4/1-2026/12/31	500.00	349.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70,585.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5%;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2,72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4,32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23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21,202.71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39,940.41万元,其中:27,137.08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已剥离至信托平台子公司在剥离前提供担保所产生,相关担保事项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291.13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72%,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4%,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雅温")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8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外贸信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26,600股,厦门信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43,300股,北京雅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2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65,000,000股
持股比例	2.49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23,000,000股
持股比例	4.72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23,000,000股

股东名称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0,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6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根据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2024年12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傲农生物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7日,到期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2025-120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三方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6个月内需继续遵守有关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11,826,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826,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6～4.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115,88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839,373股
减持比例	0.45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18%
当前持股数量	53,173,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428%

股东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5,543,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43,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7～4.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854,31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4股
减持比例	0.21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30%
当前持股数量	117,456,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124%

股东名称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4,8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6～4.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734,73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99股
减持比例	0.185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52%
当前持股数量	15,18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83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形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